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11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3023 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少彬先生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3024 号),因公司和柯少彬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柯少彬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40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揭阳路 28 号。

柯少彬,男,1978 年 5 月出生,太安堂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揭阳路******。

余祥,男,1970 年 10 月出生,太安堂时任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金色家园******。

焦宝元,男,1970 年 5 月出生,太安堂时任副总经理、太安堂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总经理,住址:浙江省衢州市四季美林小区******。

柯少芳,女,1973 年 11 月出生,太安堂时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宋秀清,男,1962 年 2 月出生,太安堂时任董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海湾一城******。

谢成松,男,1976 年 2 月出生,太安堂时任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华山路 88 号汇聚时代花园******。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太安堂、柯少彬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太安堂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太安堂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 年至 2021 年,康爱多通过少结转成本、少记费用等方式,虚增存货、利润。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分别虚增存货 64,800,000 元、140,610,000 元、114,950,000 元 103,189,525.66 元。

2018 年至 2020 年,太安堂及其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兴制药厂(以下,简称宏兴制药厂)通过虚增药品销售价格的方式虚增收入、利润。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分别虚增收入 2,612,307.69 元、10,078,484.67 元、5,003,302.21 元。

通过上述方式,太安堂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分别虚增利润 65,996,384.68 元、143,712,582 元、115,928,145.58 元、103,189,525.66 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20.08%、115.79%、304.72%、12.25%,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太安堂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8 年至 2022 上半年,太安堂及其子公司通过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药品采购款、支付林下参采购款等多种方式,与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18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64,846,419.70 元、205,265,742 元、276,554,699.08 元、269,269,391.59 元 161,129,919.70 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1.22%、3.80%、5.10%、5.87%、3.61%。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五条和五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和 11 月修订、2020 年修订)第 10.2.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6 条第二项的规定相关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太安堂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 2018 年年报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中披露。

构成重大遗漏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太安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太安堂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柯少彬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实施资金占用、财务造假行为,签字保证太安堂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余祥时任太安堂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法行为,签字保证太安堂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焦宝元时任太安堂副总经理及康爱多总经理,知悉康爱多财务造假、审批康爱多涉资金占用的资金划转,签字保证太安堂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太安堂 2018 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 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柯少芳时任太安堂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参与知悉资金占用违法行为,参与部分太安堂及宏兴制药厂涉及财务造假方面的业务,签字保证太安堂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宋秀清时任太安堂董事,参与、知悉资金占用违法行为,签字保证太安堂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 2022 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谢成松时任太安堂副总经理,参与部分太安堂涉资金占用的合同洽谈、资金付款审批,签字保证太安堂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对太安堂 2018 年至 2021 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柯少彬作为太安堂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相关人员实施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20 万元罚款;

二、对柯少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200 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三、对余祥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四、对焦宝元、柯少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五、对宋秀清、谢成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和 25 日对普莱柯 2023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普莱柯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3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3 年 12 月 19 日和 25 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银行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整改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普莱柯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普莱柯 2023 年度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普莱柯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及报备材料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银行对账单、抽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加以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并就下游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展开了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受到下游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发展新机遇。公司的业务发展模式较为稳健,兽用药品行业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投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尽快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下游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兽用药品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提升抵御外部风险冲击的能力。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普莱柯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配合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工作开展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普莱柯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 清 冯文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鲁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烟台鲁新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烟台分行")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烟台鲁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烟台鲁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兴业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鲁新在兴业烟台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贷款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9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3-010 号、2023-015 号和 2023-024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4577793344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 777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及技术研究;销售:金属制品;批发、零售:黄金首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烟台鲁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烟台鲁新总资产为 84,296,212.09 元,总负债为 64,518,370.37 元,净资产为 19,777,841.72 元,2022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73,313,111.44 元,净利润为-4,763,901.95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烟台鲁新总资产为 89,686,221.32 元,总负债为 73,389,669.76 元,净资产为 16,296,551.56 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3,928,377.00 元,净利润为-3,485,432.37 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2,730.92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到 2023 年 12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 A 股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A 股股票目前市盈率为 96.16,同行业市盈率为 7.41。公司 A 股股票目前市净率为 2.59,同行业市净率为 1.94。公司 A 股股票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率较高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78,249,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4%。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及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系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965,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养和实业及同辉医疗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 71,361,919 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18.82%。

养和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养和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上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林上琦女士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辞去前述职务后,林上琦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上琦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上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林上琦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上琦女士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对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电器")被列入"宁波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3101790、GR202333102121、GR202333101154,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德昌科技、德昌电器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申万菱信安泰颐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申万菱信安泰盈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申万菱信安泰广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申万菱信安泰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申万菱信安泰永利利率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申万菱信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申万菱信汇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	申万菱信瑞钱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36	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申万菱信上证 G60 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1	申万菱信数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申万菱信双裕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申万菱信德汇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6	申万菱信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申万菱信稳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申万菱信稳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申万菱信兴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9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0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申万菱信智能双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5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申万菱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2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申万菱信中证银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7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9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华达启富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拟证向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0.09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0.09 元/股,为凌志软件询价转让定价日(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盘价 11.08 元/股的 91.06%。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4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 1.88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2.03 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5 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9,500,000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302300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3-049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